**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4）年竞第1号【城港】

二О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74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00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_Toc221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92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_Toc241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17317)

[一、 响应函 61](#_Toc27665)

[二、授权委托书 65](#_Toc21484)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6](#_Toc26527)

[四、报价表 67](#_Toc49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8](#_Toc19790)

[六、响应方案 71](#_Toc3335)

[七、其他资料 72](#_Toc22052)

1. **采购邀请**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五）采购项目概况: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现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江中游南岸，洞庭湖出口处，是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自启动滚装业务以来，与上海安吉物流有限公司、安吉中远海特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招商滚装有限公司、重庆华阳嘉川船务有限公司、长沙港达物流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我方为客户提供卸船、挑车上道、集港装船、过驳、中转、整车质量、仓储等服务。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 卸船和装船，过驳和中转，场地移车，船舱移车。整车质量服务项目包括：码头与前后端客户的商品车检验、交接、质损责任判定、质损车处理。辅助服务项目包括：缺油车辆加油、亏电车辆搭电。预计2024年至2025年未来两年年主要服务项目中卸船和装船10万辆，过驳0.1万辆，中转0.5万辆，舱内移车0.1万辆，舱外移车0.06万辆，场地移车5万辆；整车质量服务项目10万辆；加油与搭电辅助服务0.26万辆。此数据为估计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实结算，投标人可以自行进行市场考察综合预判，风险收益自担。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件杂滚装码头，但是不限于老港区客运码头。

（四) 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编制了最高响应限价（含6%增值税），详见下表，单价和总价都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6%的税率调整后计算报价参与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辆/年）** | **单价（元/辆）** | **预估总价** | **备注** |
| **1** | **主要服务** | | | |  |
| 1.1 | 卸船 | 70000 | 15.00 | 1050000.00 |  |
| 1.2 | 装船 | 30000 | 15.00 | 450000.00 |  |
| 1.3 | 过驳 | 1000 | 11.00 | 11000.00 |  |
| 1.4 | 中转 | 5000 | 22.00 | 110000.00 | “A”船车辆卸入库场后再装“B”船 |
| 1.5 | 场地移车 | 50000 | 7.00 | 350000.00 |  |
| 1.6 | 船舱内移 | 1000 | 10.00 | 10000.00 |  |
| 1.7 | 船舱外移 | 600 | 15.00 | 9000.00 |  |
| **2** | **整车质量服务** | | | |  |
| 2.1 | 集港装船质量服务 | 30000 | 11.00 | 330000.00 |  |
| 2.2 | 卸船发运质量服务 | 70000 | 11.00 | 770000.00 |  |
| **3** | **辅助服务** | | | |  |
| 3.1 | 加油 | 2500 | 20.00 | 50000.00 | 10元/升，缺油每车每次限加2升。 |
| 3.2 | 搭电 | 100 | 10.00 | 1000.00 |  |
|  | 两年合计： |  |  | ¥3141000.00 |  |

注：★

1.表中所列项目为现行港口整车中转作业工艺，如出现表中未列项目将参照市场单价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单价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

2.所有单价都包含了管理费用、工资、零点班加餐费、社保、税金、工伤保险费、劳保用品费、人员工伤赔付（安全风险)、部分作业工属具添置费、一年三节加班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六）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四、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形式：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最低价法。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六、采购文件获取

（一）供应商应当于2024年4月20日至 2024 年4月24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及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4年4月22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024年5月7日12时00分前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七、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0730-3050160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新港区件杂滚装公司101室

邮 编：414002

联 系 人：周治国

电 话：13487705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竞争性谈判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2日17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补充文件发出后24小时  确定的方式：补充文件接收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包含搬运或装卸或仓储管理，具有足够的劳务人员和技术力量，熟悉港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操作流程，有经验、有能力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提供营业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近年来从事商品车整车服务（运输、仓储均可）的业绩证明。近年是指从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往前推算3年，以甲方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应具有下列文件之一的复印件，且业绩证明文件不得少于壹份：  ☑合同/订单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承诺函和响应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1.需具备至少6名驾驶员具备C1或以上驾驶证。  2.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3年或以上商品车整车服务管理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介绍。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供方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提供承诺函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名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要求  ☑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壹正肆副，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适用，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名称：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2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标小组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港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业主代表1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2]](#footnote-1)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 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谈判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随机 |
| 6.3.2 | 选择谈判供应商[[3]](#footnote-2) | 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2家或以上  选择方法：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发布竞争性谈判信息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允许  ☑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7.7 | 履约保证金 |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现金 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壹拾万元整。 |
| 8.1 | 异议渠道 |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730-3050160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邀请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2)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注明税率。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2.2.2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则以响应报价低的响应人优先，若评审价相同且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优的响应人优先。若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也相同时则按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

**1.1**项目:招标人委托响应人提供服务的对象。

**1.2** 服务:响应人根据装卸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装卸服务。

**1.3**招标人（甲方）:委托响应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4**响应人（乙方）: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装卸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经招标人同意），如为联合体，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由其派驻到现场履行装卸服务的机构。

**1.5** 一方:采购人或响应人。

双方:采购人和响应人。

第三方: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6**装卸服务合同:采购人和响应人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附录等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7** 附件: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8** 法律法规: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1.9**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0**合同价款：指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本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格。

**1.11**罚款：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12**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天。

**1.13**乙方项目负责人：指乙方派驻服务地点负责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2.服务项目概况**

具体见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所述。

**3.工作内容**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具体见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件中所述。

**3.1**承包范围：以专用合同明确的范围为准。

**3.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以及总包配合的方式承包。

**3.3**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针对甲方在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条款均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生产计划与考核**

4.1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生产调度计划与货源预报，结合自身合同内容，编制年、月生产保障计划(包括作业地点、车辆安排、计划人数等)。年度计划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报甲方审核确认，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合同约束力。

4.2甲方每月对乙方生产、安全、质量、环保履行情况考核一次，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100—1000元/次罚款，直至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5.质量标准**

**5.1**乙方服务质量应达到甲方质量管理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相应条款履行。凡不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令其返工，返工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的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它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5.2**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返工或整改。若乙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甲方可雇用第三方进行修补，并直接从乙方结算款或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代表**

**6.1.1**甲方委派的托管部门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甲方托管部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的约定责任，履行本合同条款。

**6.1.2**除甲方托管部门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6.1.3**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托管部门，甲方托管部门在回执上签字认可并注明时间后视为有效签收。

**6.1.4**乙方如需更换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托管部门，并征得甲方托管部门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1.5**甲方托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托管部门认为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班组、机具。

**6.2 管理职责、权限**

甲方托管部门负责行使管理职责，对乙方生产作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相关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6.3 现场生产条件的提供**

**6.3.1**向乙方提供具备生产条件的场地。

**6.3.2**根据生产情况安排乙方工作，并对乙方进行指导，解决生产作业中遇到的难题。

**6.3.3**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递交的结算书，支付作业费用。

**6.3.4**乙方上岗前，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

**6.3.5**协调乙方人员与同一生产作业场地的其他人员、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6.3.6**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4 支付结算款**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6.5 其他**

**6.5.1**其他权利义务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乙方权利及义务**

**7.1乙方派驻负责人、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

**7.1.1** 乙方负责人全权负责乙方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1.2**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要求在现场派驻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0个小时。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上岗条件，持有上岗证。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须经甲方同意，若甲方认为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在5天内提交新人选。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提交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要求明确该项目组织架构，若发生变更时，必须经甲方托管部门同意，并在五日内报甲方托管部门备案。

**7.2生产作业**

**7.2.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须服从甲方转发的相关方与作业范围有关的指令，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与相关方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7.2.2**乙方须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完工验收，完成与作业内容相关的资料。

**7.2.3**乙方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有人为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7.2.4**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噪音管理的各项法律规定。

**7.2.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配备雨、雪天劳动保护用品并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及除雪的准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甲方不另承担。

**7.3现场保护**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保护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生产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作业现场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作业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工程部分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保护义务，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4临近建筑物、地下构筑物的保护**

乙方须认真做好作业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若此类建筑、设备、管线及道路发生了损坏，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保护义务，否则因修复损坏及因此发生的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5人员**

**7.5.1**对本合同作业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熟练作业人员投入工作,按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解决其作业人员的吃、住、行等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7.5.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先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作业的基本原则，配合甲方实行项目期限内所有作业人员的动态实名制管理。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与拟进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场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及工资卡信息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给甲方备案，并造册上报甲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劳动合同与所报花名册必须与相应人员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劳动合同要求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时间等条款；提供服务过程中须建立工资支付台账、进出场登记台账，并将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托管部门提供变更人员名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劳动合同进行查对，如发现乙方人员与花名册不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违约金。

**7.5.3**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否则属于违约。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将工资按月支付给作业人员本人，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与招用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

**7.5.4**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未满14周岁)、残疾人、超过55岁的男性及超过50岁的女性现场作业人员。每发现一例则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若因乙方雇佣人员不符合约定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5**乙方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进场与日常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合法合理维权方法，要求作业人员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成年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1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1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7.6免除甲方责任**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时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任何人员的伤亡；

(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自愿按专用条款约定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7.7禁止转包**

乙方严禁将项目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索取赔偿，担保金额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7.8其他**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安全管理 、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8.1安全管理**

**8.1.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无重伤、死亡事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1.2**乙方必须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前会、班前会；建立班组台账并每月更新；落实班组安全活动及每个工作日班前安全教育，并填写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按时上交甲方托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甲方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所属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属设备、仪器(仪表)均须满足相关要求。

**8.1.3**严禁带病上岗、疲劳作业、酒后上岗和体力不支上岗，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负责任。

**8.1.4**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及乙方其他责任造成事故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设施及工程机械的修复返工费用，伤病人员的医疗、护理、补偿费用，死亡人员的丧葬、赔偿费用和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1.5**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书(详见附件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有关制度执行。有关生产作业安全的补充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8.2文明作业与维护**

**8.2.1**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加强内部文明作业教育，搞好现场区域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

**8.2.2**乙方作业现场、机具及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8.2.3**乙方在生产作业期间，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操作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8.2.4**乙方落实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与维护保养由乙方自行负责。

**8.3 环境管理与职业健康**

**8.3.1**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遵守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严格按标准进行生产作业。凡因违反政府规定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合同价格**

**11.1 合同价格模式**

下列合同价款的方式，甲、乙双方在专用合同中约定采用其中的一种：

(1)固定综合单价，作业量按吨单价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作业量计算和变更价款的调整具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其他方式 。

**11.2合同价格内包括的风险及费用**

**11.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11.2.2**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否则下述风险及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予调整：

(1)乙方完成的实际作业量与乙方标价的清单内作业量的差异；

(2)经过乙方标价的作业量清单(或乙方响应报价)各分项、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

(3)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内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

(4)乙方服务范围或作业量的增加或减少导致价格的变化；

(5)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上涨或下落；

(6)税率及费率的变化；

(7)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4)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5)其他。

**11.3合同价款调整**

**11.3.1**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甲方签字认可的签证与索赔(详见附件三)，必须按甲方结算管理制度经相关人员审核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3)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11.3.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价格调整的程序

若发生影响本合同价款的事由，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提出调整本合同价款的书面请求并附所有证明资料。若乙方未按本条所述时限和方式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请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调整金额，乙方不得再行提出任何异议。

(2)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

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重大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已有项目填报单价调整；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填报单价调整；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签证、索赔价款的确定

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计算，不计取管理费等其它费用。其中人工单价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日单价计取。另除甲方指挥不当造成的用工和返工可向甲方签证外，不再有计时工。

**12.合同价款的支付**

**12.1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1.1** 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的权益，作业人员工资必须按月支付，乙方制作当月作业人员《工资结算表》经甲方托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由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直接转账支付至每个作业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工资结算表详见附件四)。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劳务工资时，由乙方补足。

**12.1.2**无论甲方采取何种付款方式，乙方必须确保其作业人员工资按月支付，且每月支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应发工资的80%；项目完工或退场时，作业人员工资100%支付完。

**12.1.3**乙方须按结算当月审定的结算款全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比例支付结算款项。

**12.2支付比例：**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2.3延期或不足额付款：**乙方应有与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足够的经济实力，应充分考虑到并承担因业主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项目款的风险。

**12.4代为支付：**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诉讼隐患，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配合强制执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无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涉裁、甲方账户内的款项被冻结或被划扣时，乙方则应按专用条款14.1.4条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价款结算**

在办理劳务过程及最终结算时，乙方须按月完成本项目内部的各级结算，明确结算、收款责任人及银行账号，并应同步提供项目劳务内部结算单。未执行月结算者不予付款。

**13.1过程结算：**按月办理

办理的时间为每月15至16日。过程结算应遵循以下条件：按已完成的作业量结算，要求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过程结算的依据。

**14.违约**

**14.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1.1**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保障甲方生产需要。

**14.1.2**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1.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未备案或备案不全、不及时、不真实。

**14.1.4**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引起诉讼案件。

**14.1.5**廉洁协议书禁止的不正当行为。

**14.1.6**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14.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1**甲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1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14.2.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3 违约金的扣除**

**14.3.1** 甲方可直接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而不需得到乙方的确认。

**1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5.合同的解除**

**1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另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5.1.2**甲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乙方资源组织不力，不能满足甲方对其生产效率、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项要求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进行整顿; 被甲方三次书面发函督告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中途退场或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勒令退场的，工程按乙方已完工程内容及相应单价的50%进行结算，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5.1.3**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高单价、付款比例等商务条件或借客观条件变化提出甲方不能承受的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1.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5.1.5**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相关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5.1.6**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15.2合同解除后的移交和撤场**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出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该笔费用直接从本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场地占用费及违约责任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担保及保险**

**16.1担保**

**16.1**.**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甲方在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前，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6.1.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履约保证金在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6.1.3**如乙方违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履约保证金即按专用条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被勒令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保险**

**16.2.1**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自身需要自行缴纳购买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乙方未及时缴纳保险费用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索赔。。

**16.2**.**2**提倡乙方为作业人员及机具购置意外保险并及时续保。

**16.2**.**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6.2**.**4**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争议**

**17.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优先采取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解决争议的方式。

**17.2**如乙方任何人员(包括其临时雇佣人员)采用如：静坐示威、张贴横幅或大字报、多人围堵、冲击甲方或业主办公地点、作业现场；威胁、恐吓甲方或业主个人；损毁甲方或业主的财物；阻扰施工等方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不管起因如何，乙方均应为此承担责任。除对人、财、物进行损害赔偿外，须向甲方支付每次10万元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8.不可抗力**

**18.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民法典》定义相同。

**18.2**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18.2.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若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2.2**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4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8.3**不可抗力责任承担

**18.3.1**因不可抗力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但18.2.1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18.3.2**甲乙双方人员伤亡引起的全部责任各自承担。

**18.3.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4**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9.其他**

**19.1作业配合：**

**19.1**.**1**甲方或生产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9.1.2**双方约定的配合的其它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补充。

**19.2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应负责至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如遇政府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19.3合同生效与终止**

**19.3.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9.3.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约定的结算款后，本项目合同即告终止。

**19.3.3**本合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商品车装卸作业合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技术服务提供方）：

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以交通部颁发的《港口货物作业规则》、《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作为释义和补充，就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商品车码头装卸整车服务相关工作经协商达成一致。

1. **业务描述及作业名称、作业名称解释**

由甲方承接的商品车码头装卸整车服务，经甲方码头卸船、装船、中转、过驳、船舱移车、场地移车、场地质量交接、质损处理赔付，和作业过程中对缺油、亏电车辆加油与搭电等具体工作。

相关作业解释如下：

1. 卸船：船舶靠泊后，驾驶员指导并配合船方搭好跳板，并确认跳板的安全可靠性后。把商品车从舱内停车位置移出，在原层进行大质损检查后，开到趸船做前后保检查，再驶入甲方库场规范停放，进一步做小质损与附件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质损做好记录并要求交车方签字确认。
2. 大质损——即商品车可视部位4cm以上的划痕、凹陷，以及亏电、瘪胎、大面积污染与锈斑、钥匙缺少、里程表计数超过30公里等。
3. 小质损——即商品车的外观及内饰任何工艺瑕疵、掉漆、小于4cm的划痕和凹痕、磕伤、污染、锈斑及内饰与附件的损坏与缺失等。
4. 装船：车辆集港过程对集港车辆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质损做好记录并要求交车方签字确认，保管好集港车辆，装载船舶靠泊后，指导并配合船方搭好跳板，在确认跳板搭设安全可靠后，驾驶员从场地驾驶车辆上船，到船方指定位置规范停放，并与船方做好质量交接。
5. 中转：“A”船商品车经卸载至场地后由“B”船装载，包含中转卸载与中转装载。中转卸载即驾驶员把商品车从舱内停车位置移出，进行大质损检查后驶入场地规范停放，并保管好中转卸载车辆。中转装载即驾驶员从场地驾驶车辆上船，到船方指定位置规范停放，并与船方做好质量交接。此过程中对检查发现的质损做好记录并要求交车方签字确认。
6. 过驳：即驾驶员把商品车从舱内停车位置移出，进行大质损检查后，从“A”船直接驶入“B”船指定位置规范停放。此过程中对检查发现的质损做好记录并要求交车方签字确认。
7. 场地移车：卸船完成后，根据发运计划进行配道，商品车按配道计划由驾驶员移到指定道位上。
8. 场地质量交接：场地移车完成后与接车方完成质量交接，做好质损比对，区分质损责任方。负责己方责任的质损处理与理赔事项，及时做好经销店对前端责任范围内质损索赔邮件的转发与信息传递工作。
9. 船舱移车：应船方配载要求，对船舶舱内车辆停放位置进行调整，分为舱内直接移动和移出船舱后再移入舱内，以达到船舶安全航行要求。乙方对作业工残质损承担赔偿责任。
10. 辅助服务：作业过程中会遇到部分商品车无法启动或中途熄火的现象，作业方应准确判断原因，并针对性采取加油与搭电措施，并拍好照片和视频，做好作业记录。
11. **作业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乙方接受甲方商品车码头装卸整车服务委托，并按照甲方码头作业计划，为甲方提供卸船、装船、中转、过驳、船舱移车、场地移车、场地质量交接和作业过程中的加油搭电服务，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元/辆）** | **备注** |
| **1** | **主要服务** | | |
| 1.1 | 卸船 |  |  |
| 1.2 | 装船 |  |  |
| 1.3 | 过驳 |  |  |
| 1.4 | 中转 |  | “A”船车辆卸入库场后再装“B”船 |
| 1.5 | 场地移车 |  |  |
| 1.6 | 船舱内移 |  |  |
| 1.7 | 船舱外移 |  |  |
| **2** | **整车质量服务** | | |
| 2.1 | 集港装船质量服务 |  |  |
| 2.2 | 卸船发运质量服务 |  |  |
| **3** | **辅助服务** | | |
| 3.1 | 加油 |  | 每车按平均加油2升计算 |
| 3.2 | 搭电 |  |  |

（二）结算方式：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作业票据并汇总整理成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 作业标准与操作规范

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的码头库场作业标准与操作规范，作业标准与操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整车物流标准作业程序SOP》及《SOP实施保障制度》。
2. 《安盛船务整车运输管理细则2.4版-码头服务》
3. 《安吉物流安全质量规范&要求SOR3.2版》
4. 《安吉物流站台\码头站台直发运作管理细则》
5. 甲方权力与义务：
6. 甲方每天20点前在滚装码头公司微信工作群发布次日作业计划，作业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作业计划提出调整的建议。
7. 甲方每天发布船舶动态，并预告船舶到港时间与作业数量。
8. 甲方提供符合滚装码头安全作业要求的环境与设备设施。
9. 甲方负责协调港口相关部门为商品车滚装作业提供良好环境，确保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10.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11.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1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2间。
13. 甲方对乙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纠正乙方违反作业标准与操作规范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
14. 乙方有未及时处理的质损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赔偿，并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此过程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不需征求乙方同意。
15. 结算期间，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甲方作业标准与操作规范，且没有遗留的安全质量事件，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16. 乙方权力与义务：
17. 为满足甲方生产经营需要，乙方组建的司机队和质检人员应确保80辆/小时装船或卸船作业效率。乙方必须组织新进员工做好应知应会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定期做好员工安全与标准化作业培训，确保员工素质达到安全生产与质量要求。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1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作息时间，每天8：00——24：00为正常作业时间。遇生产任务繁忙或赶船期，甲方提出加班要求后，乙方应适当提前上班、延迟下班以完成预定生产任务。夏季高温，可对作业时间适当进行调整，错开高温作业，确保人员安全。
19. 乙方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以降低己方安全风险。
20. 乙方配备足够运载驾驶人员的车辆，准备好加油、搭电的设施，以满足生产作业正常开展。乙方必须确保配备的车辆状况与安全性能良好，各项手续齐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对违反制度与规定的行为承担责任，并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处罚。对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应该高度重视并按要求整改落实。
22.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提出的作业标准化程序和各项操作规范，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生产作业计划，按先后顺序分步进行。作业过程中不随意修改作业流程、简化作业流程或另辟蹊径。执行作业计划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滚装班长进行沟通并做好修改调整。
2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于码头和场地对商品车进行接收、验收，并签发有关交接单证。
25. 乙方应按相关装卸规程安全装卸甲方商品车。如果作业过程中出现意外损失，甲方、乙方和交接方应做好现场记录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拍照，以便分清责任。
26. 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车质量处理、交接与理赔工作，对判定为己方责任不认可又不能充分举证免责而拖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7. 每天作业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填写《作业日志》，填写要求：规范整洁，各项数据记录准确，《作业日志》由双方当班人员签字，甲方班长复核。《作业日志》作为费用结算的附件。
28. 乙方在日常工作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及费用自行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水电费及物业费。
29. 乙方负责码头配备的跳板的搭设与拆解，乙方应指导并配合船方搭设跳板，并检查跳板搭设的安全可靠性。跳板拆解后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管理好跳板不损坏不丢失。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在人员通行位置挂好安全网，确保人员上下船舶安全。
30.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1. 甲方属地范围内未经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它任何经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公司利益。
32. 双方承诺与保证：
33. 甲方承诺具有合法、有效授权签署本合同。
34. 乙方承诺有权签署本合同，有能力按要求完全履行本合同。乙方保证完全承担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5.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6.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应善于、诚信、完整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7. 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8. 基于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9. 乙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40.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约定的所承揽的业务工作内容。
41. 乙方以明示和默示的方式表示，不愿履行或不愿继续履行本合同。
42. 甲方码头业务变更或上级机构对业务的调整或其他原因，不再需要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3.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自甲方向乙方指定地址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
4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揽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46. 违约责任：
47. 在甲方属地范围内，甲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因故障或己方原因损坏而造成作业过程中的车辆损坏、人员伤亡事故承担责任。
48. 乙方违约责任，根据乙方权利与义务条款中的内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影响即确认为乙方违约行为，乙方根据事件的性质与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条，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至30%的违约金。本合同未明确的其它违约责任，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年度业务承揽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两年。如果合同到期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声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等任何问题，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其它约定：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并以甲方签约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乙方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力，合同附件为《安全合同》《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整车物流标准作业程序SOP》及《SOP实施保障制度》《安盛船务整车运输管理细则2.3版-码头服务》《安吉物流安全质量规范&要求SOR3.2版》《安吉物流站台\码头站台直发运作管理细则》。
5. 本合同一式四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三分，乙方一份。
6. 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亲自送交的形式发出（收件地址为单位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以上送达方式适用于司法送达。

|  |  |
| --- | --- |
| 甲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2024—2025年度城港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岳阳市新港区件杂滚装码头，不限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港客运码头。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 技术服务提供方必须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发包方提出的码头库场作业标准与操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整车物流标准作业程序SOP》及《SOP实施保障制度》、《安盛船务整车运输管理细则2.3版-码头服务》、《安吉物流安全质量规范&要求SOR3.2版》、《安吉物流站台\码头站台直发运作管理细则》。详细见相关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城港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10、本院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1、此数据为合同估计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实结算。供应商可以自行进行市场考察综合预判，风险收益自担。

2.所有单价都包含了管理费用、工资、零点班加餐费、社保、税金、工伤保险费、劳保用品费、人员工伤赔付（安全风险)、部分作业工属具添置费、一年三节加班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

3.表中所列项目为现行港口中转货物种类和作业工艺，如出现表中未列项目将参照市场单价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决前双方不得以单价未协商而停止履行权利义务。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辆/2年）** | **单价**  **（元/辆）**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要服务** | | | |  |
| 1.1 | 卸船 | 70000 |  |  |  |
| 1.2 | 装船 | 30000 |  |  |  |
| 1.3 | 过驳 | 1000 |  |  |  |
| 1.4 | 中转 | 5000 |  |  | “A”船车辆卸入库场后再装“B”船 |
| 1.5 | 场地移车 | 50000 |  |  |  |
| 1.6 | 船舱内移 | 1000 |  |  |  |
| 1.7 | 船舱外移 | 600 |  |  |  |
| **2** | **整车质量服务** | | | |  |
| 2.1 | 集港装船质量服务 | 30000 |  |  |  |
| 2.2 | 卸船发运质量服务 | 70000 |  |  |  |
| **3** | **辅助服务** | | | |  |
| 3.1 | 加油 | 5000 |  |  | 10元/升，缺油每车每次限加2升。 |
| 3.2 | 搭电 | 600 |  |  |  |
|  | 两年合计：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和业主证明的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三）**项目负责人、驾驶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资格证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3年或以上商品车滚装整车服务管理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介绍。其他主要驾驶人员6人须提供C1或以上驾驶证。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驾驶人员驾驶证复印件。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
2. 4仅适用于有谈判程序的采购办法。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